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班级 |  |
| 所属学院 |  | 学年学期 |  |
| 缓考课程 |  | 任课教师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缓考理由 |  签 名： 年 月 日  |
| 辅导员意见 |  签 名： 年 月 日 |
| 二级学院意见 |  签名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 |  签名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 1、各学院负责人应严格审查把关，严格控制缓考学生人数；

 2、原则上“缓考申请表”应提前两天报到教务处审查，教务处同意后学院才能通知学生缓考，否则按旷考论；

 3、无论何种原因申请缓考，须同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